# 垫三溪府发〔2023〕6号

# 垫江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溪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有关单位:

《三溪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垫江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 三溪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稳妥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根据国务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总体方案》和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保健康、防重症、降死亡、防风险",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以老年人、孕产妇和婴幼儿为重点,调整防控措施,统一要求、分类指导、防范风险。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一安排,2023年1月8日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不再划定高低风险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实施分级分类收治并适时调整医疗保障政策;检测策略调整为"愿检尽检";调整疫情信息发布频次和内容;不再对入境人员和货物等采取检疫传染病管理措施。

### 二、调整优化组织指挥体系

- (一)成立防控领导小组。三溪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三溪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加强疫情态势研判,强化医疗资源统筹调度,做好各种风险防范和管控,定期开展工作调度。
- (二)镇领导小组下设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做好统 筹指导协调、加强督查督办、及时收集报送信息、服务运转等工 作。

领导小组下调专项工作组:疫情防控组(疫情监测预警和态势研判工作专班)、医疗救治组(下设重症救治专班)、医疗能力建设组(医疗资源配置工作专班)、医疗物资保障组(药品供应工作专班)、殡葬服务保障工作专班、核酸检测组、疫苗接种组(老年人疫苗接种工作专班)、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组、防风险和安全稳定工作组、交通运输组、入境人员防控组、宣传舆论组、督查督办组。已设立的其他专项工作组(工作专班)撤销。

## 三、重点措施

- (一)强化医疗资源配置。
- 1. 合理设置发热门诊。保持三溪卫生院发热门诊(诊室)人员不撤,合理安排医务人员,24小时开放,对外公布发热门诊位置等信息。
- 2. 加强设施设备配置。为三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向上争取配齐配足氧疗设备、便携式肺功能仪、无创呼吸机、数 字化 DR、救护车等设备,加强村卫生室指夹式脉搏血氧仪配置。

- 3. 加强重症转院救治力量。对筛查出的重证患者落实转院, 做到应转及时,确保能在24小时内转换。
- 4. 加强医疗资源使用监测。动态监测三溪卫生字,各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资源使用情况。当可救治床位使用率达到80%时,医疗机构发出预警信息;床位使用率达90%时,立即启用亚定点医院。

责任单位:经发办、财政所、民社办、三溪卫生院等部门负责。

#### (二)分级分类救治患者。

- 5. 落实居家患者健康服务。对未合并严重基础疾病的无症状感染者、轻型病例可采取居家治疗,基层医疗机构加强健康监测和用药指导,必要时协助就医、提供心理援助。高龄行动不便的人员,在病情允许情况下居家或在养老机构就地治疗,医务人员提供上门服务,可不转出集中救治。
- 6. 抓好基础性疾病患者收治。普通型病例、高龄合并严重基础性疾病(如心脑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糖尿病、肾病、肿瘤、精神疾病、免疫功能缺陷等)但病情稳定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转诊至医共体牵头医院治疗。
- 7. 及时转诊重症患者。以肺炎为主要表现的重型、危重型的病例,转诊至县人民医院集中治疗。以基础性疾病为主的重型、危重型病例,以及基础性疾病超出救治能力的,转诊至医共体牵头医院治疗。

- 8. 实行基层首诊负责制。加强门急诊候诊患者的管理,安排专人对候诊人员的血氧饱和度、心率等生命体征进行监测。建立对年龄80岁以上或年龄70岁以上但存在血氧饱和度低于93%或心率100次/分钟以上的患者优先安排就诊的工作机制。依托医联体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分级诊疗。
- 9. 建立重症巡诊会诊机制。每日对辖区内的重症及危重症病例开展巡诊和会诊,必要时及时联系县专家组会诊。组织 2 个巡诊小分队,深入重点村(社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指导,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死亡报告。
- 10 关口前移、提前进行医疗干预。把防重症的关口提前到村(社区)和家庭,在前期摸底高龄老年人和基础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状况基础上,加强对脆弱群体特别是独居老人的健康监测,感染后尽快用上小分子药或中药,并根据需要及时收治到医院,避免轻症转重症、重症转危重症。广泛开展培训,对医疗机构人员和乡村社区医务人员开展重症早期识别和救治技能培训,提高救治水平。
- 11. 做好镇内跨村支援对接。当医疗资源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时,做好跨村支援申请对接,确保医疗服务平稳有序。
- 12. 实施中医药预防治疗。加强对行动不便人员、失能失智人员、高龄人员、残疾人、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以及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人员的关心关爱,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将中

药汤剂送至有需要的患者,优先保障其用药。

责任单位:民社办、经发办、市场监管所、社保所和各村(社区)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

- 13. 实行各级书记抓防控。落实各村(社区)书记抓农村疫情防控的责任,村(社区)书记对本辖区农村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强化支撑保障和责任层层落实,切实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村到社到户。
- 14. 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在防控工作中的作用。发挥好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农村党员等主力军作用,以网格为基本单元组建小分队,配强村社服务力量。充分发挥农村互助组织作用,鼓励邻里互帮互助。利用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加强重点人群就医用药需求关注,及时提供帮助。发挥供销社基层组织、村公共卫生委员会等作用,保障农村药品供应。
- 15. 分区包片提供服务。依托县域医共体提升农村地区医疗保障能力,形成县、村(社区)、村(社区)三级联动体系,畅通急危重症转诊通道,为农村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等高风险人群提供就医保障。
- 16. 提供入户上门服务。根据群众需求,家庭医生提供上门 送药和诊疗服务,开展健康指导和老年人健康体检等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
  - 17. 适当控制聚集性活动。根据区域疫情形势和居民意愿,

适当控制农村集市、文艺演出、红白喜事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

18.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农村地区爱国卫生运动,结合健康乡村建设开展形式多样、农村居民喜闻乐见的科普宣传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做好农村居民宣教引导,防范恐慌心理。

责任单位:宣传办、农服中心、民社办和各村(社区)分工负责。

- (四)有效做好殡葬服务保障。
- 19. 健全协调机制。及时解决辖区殡葬服务突出问题,建立 殡葬服务保障工作专班,开展相关工作。
- 20. 加强殡葬服务。向社会公布殡仪馆服务电话, 24 小时不间断接线值班, 建立与政府热线、110 以及重点医院、养老机构等单位对接机制, 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责任单位:民社办、宣传办、平安办、经发办、三溪派出所、 财政所、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和各村(社区)分工负责。

- (五)加快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 21. 强化组织动员。按照"政府找人、行业动员、卫生打苗"的要求,加大组织动员力度,各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切实提高疫苗覆盖率,特别是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群覆盖率。推进高风险人群、老年人群、具有较严重基础性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等加强免疫接种。

- 22. 动态管理台账。各村(社区)要通过人口、社保、医保、居民健康档案等数据,结合"敲门行动"上门核实,精准摸清目标人群底数,实行台账化管理,逐人动员、逐人销号。对春节返乡人员进行再排查,动态更新目标人群底数台账,确保不漏一人。
- 23. 优化接种服务。加大接种点现场宣传,引导群众主动采取序贯加强免疫。科学评估接种禁忌,努力做到"应接尽接"。采取上门接种、流动接种等方式,提高群众接种便捷性。节假日开放一定数量接种门诊,满足群众需求。
- 24. 按时完成任务。2023年1月底前,各村(社区)80岁及以上人群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第一剂次接种率达到90%,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全程接种率和加强免疫接种率均达到90%。60—79岁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全程接种率和加强免疫接种率均达到95%。

责任单位:民社办、市场监管所、三溪卫生院、社保所等部门和各村(社区)分工负责。

- (六)做好重点人群健康调查服务。
- 25. 完善重点人群数据库。完善重点人群调查信息系统,通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人口家庭 FIS 系统、疫苗接种系统、慢病管理数据库、医保门诊和住院报销数据库等信息系统有关信息,全面摸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性疾病及其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情况,形成重点人群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 26. 实施分级分类服务。根据患者基础性疾病情况、新型冠

状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感染后风险程度,将重点人群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提供相应服务。对低风险人群(标记绿色),加强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引导尽快疫苗接种。对中风险人群(标记黄色),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指导居家治疗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开展抗原检测和健康监测,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等;为有需要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提供可穿戴健康监测设备、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等开展健康监测,如出现持续高热、呼吸困难、指氧饱和度低于93%等情况尽快协助转诊。对高风险人群(标记红色),经评估后可居家的,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指导、健康监测等必要服务,指导协助不适宜居家治疗人员转诊。

27. 强化社区卫生服务。充分调动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的力量,加强合并基础性疾病的老年人、孕产妇、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调查和服务。发挥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围绕老年人及其他高风险人群,加强早期识别、早期干预,提供药品、抗原检测、联系上级医院等工作。

责任单位:民社办、农服中心、经发办、三溪卫生院、社保所等部门和各村(社区)分工负责。

(七)强化重点机构防控。

28. 加强重点机构管理。加强对三溪养老院、学校、党政机关、卫生院等人群集中场所,结合实际条件采取内部分区管理措施。疫情严重时,经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织评估后,可适时采

取封闭管理措施,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 29. 加强养老机构防控。加强服务对象健康监测,落实环境消杀,防止聚集性疫情。建立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与 1 三溪卫生院或县级医院开展对口协作机制,开辟绿色通道,对感染人员及时转运救治。
- 30. 加强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加强医务人员和就诊患者个人防护指导,引导患者及其陪同人员规范佩戴口罩,医务人员按要求做好个人标准防护。通过门窗通风或加装机械通风装置等,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降低机构内病毒传播风险。按照规范开展环境消毒工作。
- 31. 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加强对三溪小学、箐口小学师生员工健康教育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监测管理,完善学校与三溪卫生院对接机制和转诊绿色通道机制。将学校原健康观察场所改建为健康驿站,用于校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师生的集中健康服务。发生疫情后,通过分区分类管理、减少聚集性活动、强化个人防护等措施,尽量减少对教育教学的影响。确需线上教学的,报县教委同意。
- 32. 加强大型企业、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做好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后及时采取措施减少人际接触,延缓疫情扩散,尽量减少对正常秩序的影响。涉及停工停产的,需报镇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
  - 33. 加强党政机关疫情防控。落实职工健康监测,做好应对

预案。疫情流行期间,工作人员原则上"两点一线",建立人员轮转机制,取消堂食,减少聚集性会议。

责任单位:宣传办、民社办、三溪派出所、三溪司法所、三溪卫生院等部门和各村(社区)分工负责。

(八)调整人群检测策略。

- 34. 提倡非必要不检测。社区居民根据需要"愿检尽检",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不再对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
- 35. 落实重点人员分类检测。医疗机构收治的有发热和呼吸道感染症状的门急诊患者、具有重症高风险的住院患者、有症状的医务人员应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社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长期血液透析患者、严重糖尿病患者等重症高风险的社区居民、3 岁及以下婴幼儿,出现发热等症状后可开展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
- 36. 落实重点机构人员检测。疫情流行期间,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内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每周开展 2 次抗原或核酸检测,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者,应及时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对外来人员,需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现场开展抗原检测。监所等其他重点机构按照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核酸或抗原检测。
- 37. 落实检测保障。在社区保留足够的便民核酸检测点,保证居民"愿检尽检"需求。保障零售药店、药品网络销售电商等

抗原检测试剂的供应。

责任单位:宣传办、民社办、市场监管所、经发办等部门和各村(社区)分工负责。

(八)优化入境人员管理。

- 38. 调整入境人员健康管理措施。自重庆口岸入境的人员应在入境前 48 小时内进行核酸检测。健康申报正常且重庆海关口岸常规检疫无异常的,可来垫返垫;健康申报异常或出现发热等症状的人员,重庆海关抗原检测结果为阳性者可采取居家健康监测或就医。
  - 39. 优化出入境管理。有序恢复我镇居民出境旅游。 责任单位:三溪派出所、民社办和各村(社区)分工负责。 (十)强化疫情监测与应对。
- **40**. 定期开展监测。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及时报送本辖区、本行业人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情况、聚集性疫情监测情况、重点机构监测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
- **41**. 动态分析研判。组织开展监测预警,科学研判疫情态势,综合评估疫情流行强度、医疗资源负荷和社会运行情况等,及时调整防控措施。
- **42.** 强化病毒变异监测。各村(社区)密切关注本辖区内及 重症病例、死亡病例发生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责任单位:民社办、三溪卫生院和各村(社区)分工负责。四、工作要求

-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村(社区)要切实落实责任,根据本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清单、工作清单,逐项落实落地。各级党员干部要进家入户送健康,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 (二)强化风险防范。密切关注实施"乙类乙管"后的社情 民意和舆情动态,实行日收集、日研判、日报告制度,对重大涉 稳风险事项及时通报预警、交办督办。加强医院、学校、养老机 构、社会福利机构等重点单位巡逻防控和秩序维护,持续开展相 关领域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抓好疫情、社情、舆情"三情" 联动,加强网上涉疫舆情信息监测预警和正面引导,营造风清气 正的网络环境。
- (三)加强督导检查。镇纪委要加强督导检查,深入一线发现整改问题,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对有关部门做好"乙类乙管"措施调整优化工作,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及时依法依规处理。